**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6月13日金管證期字第1060017307號函准予備查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六條  本規則所稱專業客戶，係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機構。 2. 高淨值投資法人：係指經書面向槓桿交易商申請，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法人。    1.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資產超過新臺幣二百億元者。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2. 設有投資專責單位，並配置適任專業人員，且該單位主管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 曾於金融、證券、期貨或保險機構從事金融商品投資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2. 金融商品投資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3. 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金融商品投資專業知識及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管理投資部門業務者。    3.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持有有價證券部位或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組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4. 內部控制制度具有合適投資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 3.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槓桿交易商申請為專業客戶之法人或基金：    1.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2. 經客戶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    3. 客戶充分了解槓桿交易商與專業客戶進行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專業客戶。 4.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槓桿交易商申請為專業客戶之自然人：    1. 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交易金額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且於該槓桿交易商之交易往來總資產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聲明書。    2. 客戶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    3. 客戶充分了解槓桿交易商與專業客戶進行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專業客戶。 5. 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業，其委託人符合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規定。   前項各款有關專業客戶應符合之資格條件，應由槓桿交易商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客戶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槓桿交易商對專業客戶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應納入瞭解客戶評估作業程序，並報經董事會通過。 | 第六條  本規則所稱專業客戶，係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機構。 2. 高淨值投資法人：係指經書面向槓桿交易商申請，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法人。    1.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資產超過新臺幣二百億元者。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2. 設有投資專責單位，並配置適任專業人員，且該單位主管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 曾於金融、證券、期貨或保險機構從事金融商品投資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2. 金融商品投資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3. 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金融商品投資專業知識及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管理投資部門業務者。    3.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持有有價證券部位或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組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4. 內部控制制度具有合適投資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 3.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法人或基金。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4.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槓桿交易商申請為專業客戶之自然人：    1. 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交易金額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且於該槓桿交易商之交易往來總資產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聲明書。    2. 客戶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    3. 客戶充分了解槓桿交易商與專業客戶進行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得免除之責任，同意簽署為專業客戶。 5. 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業，其委託人符合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規定。   前項各款有關專業客戶應符合之資格條件，應由槓桿交易商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客戶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 | 1. 參考106年3月3日修正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法人或基金申請為專業客戶之資格條件如下：    1. 將現行應具備一定資產之規定，列為第一目。    2. 經專業客戶之法人或基金授權辦理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之人，亦應具備充分了解所投資金融商品之能力，爰增訂第二目。    3. 考量部分金融消費爭議之發生，係因投資人在金融商品銷售過程中，對於自身權益變動，並未充分了解所致，故規範符合專業法人資格條件之法人或基金，於充分了解槓桿交易商得免除之責任後，須同意簽署其為專業客戶，以杜相關爭議，爰增訂第三目。 2. 為利槓桿交易商完整評估客戶對於商品之瞭解程度，槓桿交易商宜就客戶相關商品知識、投資經驗併為綜合性評估，俾更確實衡量投資人對商品之瞭解程序，以求周延。另如經槓桿交易商綜合評估，倘客戶業具備充分專業知識或投資經驗，足資佐證其就商品已有充分瞭解，亦得認定為專業客戶，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 3. 為使槓桿交易商加強「瞭解客戶評估作業程序」（KYC），使其評估投資人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程序更加嚴謹，以保障投資人權益，爰參考106年3月3日修正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增訂槓桿交易商針對專業客戶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應納入瞭解客戶制度（KYC），並報經董事會等通過，修正本條第二項規定。 |
| 第二十九條  槓桿交易商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券賣出之標的證券若為國內上市櫃之股票，除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由出借人透過往來證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借券股數申請全數匯撥至槓桿交易商之避險專戶，或先辦理圈存，嗣後槓桿交易商再依其避險需求分批申請匯撥至至避險專戶。  槓桿交易商融券賣出之標的證券為國內上市櫃之股票，應於他證券商或非屬關係企業之證券金融公司開立信用交易帳戶，並將該等帳戶資料函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中心。  前揭信用交易帳戶之開立，應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及各證券金融公司「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前開信用交易帳戶之證券經紀商僅得接受避險槓桿交易商委託融券賣出或買進償還融券之交易，並得以接受其現券償還融券之申請。槓桿交易商以該信用交易帳戶進行融券賣出或買進償還融券交易避險時，除因受託證券經紀商發生錯誤外，不得為錯帳或更正帳號之申報。  第一項所稱標的證券持有者，不得為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三項所規範之對象。 | 第二十九條  槓桿交易商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券賣出之標的證券若為國內上市櫃之股票，除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由出借人透過往來證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借券股數申請全數匯撥至槓桿交易商之避險專戶，或先辦理圈存，嗣後槓桿交易商再依其避險需求分批申請匯撥至至避險專戶。  槓桿交易商融券賣出之標的證券為國內上市櫃之股票，應於他證券商或非屬關係企業之證券金融公司開立信用交易帳戶，並將該等帳戶資料函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中心。  前揭信用交易帳戶之開立，應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信用交易帳戶開立條件」、各證券金融公司「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及「信用交易帳戶開立條件」之相關規定辦理。  前開信用交易帳戶之證券經紀商僅得接受避險槓桿交易商委託融券賣出或買進償還融券之交易，並得以接受其現券償還融券之申請。槓桿交易商以該信用交易帳戶進行融券賣出或買進償還融券交易避險時，除因受託證券經紀商發生錯誤外，不得為錯帳或更正帳號之申報。  第一項所稱標的證券持有者，不得為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三項所規範之對象。 | 配合上市及上櫃市場信用交易部分規章之整合，原「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信用交易帳戶開立條件」已併入「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於105年12月30日公告實施、及證券金融公司亦將其「信用交易帳戶開立條件」整併納入其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中規範，爰修正第三項規定刪除原「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信用交易帳戶開立條件」及「信用交易帳戶開立條件」規章名稱。 |
| 第三十二條  槓桿交易商與交易相對人從事臺股股權相關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其得連結標的資產範圍以下列為限：   1. 得為發行上市櫃認購（售）權證標的或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市櫃股票。但交易相對人為一般客戶者，其標的資產範圍須為認購（售）權證標的之上市櫃股票。 2.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3. 臺灣存託憑證。 4.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本中心公布之各類指數。 5. 已上市櫃屆滿五個交易日之轉（交）換公司債。 6. 公開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7.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各類期貨或選擇權契約。 8. 上述得連結標的之組合。 | 第三十二條  槓桿交易商與交易相對人從事臺股股權相關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其得連結標的資產範圍以下列為限：   1. 得為發行上市櫃認購（售）權證標的或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市櫃股票。但交易相對人為一般客戶者，其標的資產範圍須為認購（售）權證標的之上市櫃股票。 2.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3. 臺灣存託憑證。 4.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本中心公布之各類指數。 5. 轉（交）換公司債。      1. 公開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2.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各類期貨或選擇權契約。 3. 上述得連結標的之組合。 | 為強化資產交換選擇權交易市場監理，轉（交）換公司債之市場價值，應經次級市場交易充分反映後，再辦理相關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爰參考現行初次上市櫃股票，自上市櫃日起五個交易日，股價升降幅度無漲跌幅限制之精神，修正第五款規定增訂臺股股權相關之槓桿保證金契約連結標的為轉（交）換公司債者，須於標的上市櫃屆滿五個交易日後，始得連結。 |
| 第三十四條之一  槓桿交易商經營臺股股權相關之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應確認客戶於各金融機構買入同一標的之資產交換選擇權未到期名目本金，加計本次買入同一標的之資產交換選擇權名目本金總額，不得逾該標的轉（交）換公司債發行面額之百分之十；槓桿交易商應取得客戶出具符合前述規定之聲明書，且不得協助客戶規避本款客戶承作比例上限之規定。 2. 不得協助客戶及承銷商，規避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之規範。 3. 應就營業處所議價買進轉（交）換公司債之價格合理性，建立與市場行情差異分析之內部評估作業。 4. 應就臺股股權相關之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業務，建立防範不法交易之內部評估作業。   槓桿交易商應將前項規定，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定期檢討分析並作成紀錄以供查核。  第一項第一款限額計算包括客戶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買入者。 |  | 1. 本條新增。 2. 為強化資產交換選擇權交易市場監理，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七條每一圈購人之實際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百分之十規定，增訂槓桿交易商應確認每一客戶從事資產交換選擇權數量不得逾該轉換公司債發行面額之百分之十規範，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3. 為避免槓桿交易商有協助客戶及承銷商規避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七條（單一圈購人圈購上限百分之十規定）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詢價圈購禁配對象）規範之情形，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4. 為避免槓桿交易商透過營業處所議價交易以低於市場行情之價格買進轉（交）換公司債，做為承作資產交換選擇權之券源，增訂槓桿交易商應就前述價格合理性建立與市場行情差異分析之內部評估作業，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5. 考量資產交換選擇權具高槓桿特性，易成為特定人士從事不法交易之工具，為強化槓桿交易商公司治理及內部評估作業，增訂槓桿交易商辦理資產交換選擇權業務應訂定防範不法交易之內部評估作業，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6. 為強化槓桿交易商內部控制制度以具體落實本條第一項規定，增訂槓桿交易商應就本條第一項規定納入槓桿交易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定期檢討分析作成紀錄以供查核，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7. 為強化資產交換選擇權交易市場監理，以及防範客戶利用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從事交易以規避第一項第一款限額規定，爰增訂本條第三項規定。 |
| 第五十二條  槓桿交易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予以警告，並通知其限期補正或改善：   1. 違反第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九條規定者。 2. 未依前條所定期限補正或改善者。 3. 違反本規則或本中心相關規定，致有影響投資人權益或市場交易秩序者。 | 第五十二條  槓桿交易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予以警告，並通知其限期補正或改善：   1. 違反第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九條規定者。 2. 未依前條所定期限補正或改善者。 3. 違反本規則或本中心相關規定，致有影響投資人權益或市場交易秩序者。 | 配合本次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客戶承作同一標的選擇權限額百分之十規定）、第三款（應建立價格合理性之內部評估作業）及第四款（應建立防範不法交易之內部評估作業）與第二項（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規定，爰增訂違反前述規定本中心得處以警告處分之法源，修正本條第一款規定。 |
| 第五十三條  槓桿交易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課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之違約金：   1. 違反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者。 2. 未依前條所定期限補正或改善者。 3. 違反本規則或本中心相關規定，致有影響投資人權益或市場交易秩序，且情節重大者。 | 第五十三條  槓桿交易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課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之違約金：   1. 違反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者。 2. 未依前條所定期限補正或改善者。 3. 違反本規則或本中心相關規定，致有影響投資人權益或市場交易秩序，且情節重大者。 | 配合本次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爰增訂槓桿交易商有協助客戶規避承銷詢圈比例上限及禁配對象限制情事時，本中心得依本條規定，課以違約金處分之法源，修正本條第一款規定。 |
| 第五十四條  槓桿交易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報請主管機關予以停止或終止其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之處分，但已交易之契約其效力不受影響：   1. 依前條第二款規定處以違約金，最近半年內達三次以上者。 2. 未依前條第二款規定繳納違約金者。 3. 槓桿交易商之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率連續三個月未達主管機關規定者。 4. 因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受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者。 5. 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6. 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致有影響投資人權益或市場交易秩序，且情節重大者。 7.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無法履約且情節重大者。 8. 取得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資格後逾一年未辦理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者。   槓桿交易商因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停止其經營全部或部分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之資格者，得於原因消滅且無該項其他各款原因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恢復業務資格，本中心得於覆核確實並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恢復其經營該業務。 | 第五十四條  槓桿交易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報請主管機關予以停止或終止其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之處分，但已交易之契約其效力不受影響：   1. 依前條第二款規定處以違約金，最近半年內達三次以上者。 2. 未依前條第二款規定繳納違約金者。 3. 槓桿交易商之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率連續三個月未達主管機關規定者。 4. 因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受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者。 5. 違反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者。 6. 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致有影響投資人權益或市場交易秩序，且情節重大者。 7.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無法履約且情節重大者。 8. 取得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資格後逾一年未辦理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者。   槓桿交易商因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停止其經營全部或部分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之資格者，得於原因消滅且無該項其他各款原因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恢復業務資格，本中心得於覆核確實並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恢復其經營該業務。 | 1. 配合本次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爰增訂槓桿交易商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且情節重大時，本中心得依本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予以停止或終止業務之辦理，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2. 為明定本中心對槓桿交易商違反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且其情節重大者，本中心得逕行報請主管機關處以停終止業務，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